

薪資報酬委員會

一.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

| 身分別 (註 1) | 姓名 | 條件 | 專業資格與經驗(註 2) | 獨立性情形(註 3) |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獨立董事 (召集人) | 王福林 | | 具有商務、財務、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。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。 | 為獨立董事，符合獨立性情形，包括但不限於本關係受僱人；未擔任與本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；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。 | 無 |
| 獨立董事 | 廖述忠 | |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。 具有商務、財務、會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。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。 | 為獨立董事，符合獨立性情形，包括但不限於本關係受僱人；未擔任與本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；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。 | 兼任 1 家 智晶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薪酬 委員 |
| 獨立董事 | 郭俊銘 | | 具有商務、財務、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。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。 | 為獨立董事，符合獨立性情形，包括但不限於本關係受僱人；未擔任與本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；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。 | 無 |

二.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

1.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。
2. 本屆委員任期：111 年 08 月 11 日至 114 年 06 月 9 日，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(A)，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：

| 職稱 | 姓名 | 實際出席 次數(B) | 委託出席 次數 | 實際出席率(%) (B/A) (註) | 備註 |
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召集人 | 王福林 | 2 | 0 | 100% | 連任。 |
| 委員 | 廖述忠 | 2 | 0 | 100% | 連任。 |
| 委員 | 郭俊銘 | 1 | 0 | 100% | 新任,111/08/11 改選就任。 |
| 委員 | 郭明新 | 1 | 0 | 100% | 舊任,111/06/09 股東會改選解任。 |

其他應記載事項：

- 一、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，應敘明董事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無。

111年薪酬委員會會議決議：

| 日期 | 議案內容 |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|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|
|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11/03/16 | 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。 |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，提請董事會決議。 | 董事會：經全體出席董事會決議通過。 |
| 111/12/14 | 1. 本公司經理人111年度發放年終獎金案。 2. 本公司主管薪資結構及金額案。 |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，提請董事會決議。 | 董事會：經全體出席董事會決議通過。 |

- 二、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，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，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：無。

註：

- (1)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，實際出席率(%)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。
- (2) 年度終了日前，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，應將新、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，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、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。實際出席率(%)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。